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、岗位职责与绩效考核、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

1. 董事（含离任董事）薪酬执行情况			
姓名	职务	任职期间	2025 年度薪酬合计（万元）
李炳	董事长	2025年10月17日至今	16.84
章力为	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0
金威任	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0
倪明江	独立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10
钱雪慧	独立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10
厉国威	独立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10
宁锋	职工董事	2024年6月13日至今	51.47
刘祥剑	董事长（报告期离任）	2023年7月6日-2025年9月25日	60.57
2. 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兼任董事的高管、离任高管）薪酬执行情况			
俞峻	董事、总经理	2024年9月27日至今	79.49
吴玲红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	2024年12月17日至今	67.37
冯其栋	副总经理	2023年6月15日至今	80.44
徐益峰	副总经理	2024年12月17日至今	65.62
徐佳	董事会秘书（报告期离任）	2023年11月14日-2025年3月18日	18.72
合计	/	/	470.52

注 1：报告期相关人员职务变动情况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”内容。

注 2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，前述人员包括：刘祥剑、徐佳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

司领取报酬和津贴，前述人员包括章力为、金威任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等组成，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；实行年薪制后，不再从本公司取得其他工资性报酬，前述人员包括：俞峻、吴玲红、冯其栋、徐益峰；独立董事计发独立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前述人员包括：倪明江、钱雪慧、厉国威。

注 3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注 4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（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、公积金、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）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实行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任期激励结构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，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结算，在考核结束后发放，且留存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；任期激励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，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20%，任期结束后兑现。

2. 独立董事

实行固定津贴，不参与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. 上述薪酬是指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（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、公积金、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）。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

3.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，基于

谨慎性原则，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已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，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其余议案均审议通过，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